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1)建議股份合併；

及

(2)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就債務資本化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並透過不予處理原將由此產生之每股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整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的全額支付或記為全額支付1,827,632,134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且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本公司將發行不多於182,763,213股全額支付或記為全額支付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目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4,000股現有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然為4,000股合併股份。

有關根據債務資本化的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於2025年8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朱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朱先生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資本化股份1.00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1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以結清本公司結欠朱先生部分未償還款項。根據資本化協議，朱先生應付的認購價金額10,000,000港元將透過抵銷等額的未償還款項支付。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變動，資本化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約5.4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約5.19%。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朱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擁有86,772,000股現有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朱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債務資本化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股東無須就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朱先生及其聯繫人應就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以就(其中包括)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ii)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於2025年9月1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並透過不予處理原將由此產生之每股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的全額支付或記為全額支付1,827,632,134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且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現有股份，則將有182,763,213股已發行的全額支付或記為全額支付的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以及就下文「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一段所述原應享有之零碎合併股份將向股東作出之付款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股東原應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預期將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於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一個完整營業日)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香港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的整項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代理人，以盡最大努力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的詳情會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股東可於自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至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彼等現有股份的現有黃色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換領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新股票或提交以供註銷之現有股份之每張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每張股票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

於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現有股份的現有黃色股票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時將不再有效，惟作為所有權文件時將仍屬有效及生效。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24年9月最新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出，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提述之極點情況下進行買賣。指引亦指出，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股份之最近成交價，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並將減少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成交價相應上調，並使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此外，股份合併將減少買賣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項證券

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隨著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之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達致上述目的而言屬必要。經考慮潛在利益，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於2025年8月2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朱先生訂立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朱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資本化股份1.00港元之發行價格認購合共1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以結清部分未償還款項為10,000,000港元之債務。除債務資本化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或意向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其他可能對股份合併之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之集資活動或企業行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以支持(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並無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於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88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88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352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3,520港元。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因此僅供參考。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佈。本公佈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合資格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至 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2025年10月1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	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有關根據債務資本化的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於2025年8月2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朱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朱先生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資本化股份1.00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1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以按同等金額清償未償還款項。

資本化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8月2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朱先生(作為認購人)

資本化股份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朱先生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資本化股份1.00港元的發行價認購合共1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結欠朱先生未償還款項約34.32百萬港元。根據資本化協議，朱先生應付的認購價金額10,000,000港元將透過抵銷等額的未償還款項支付。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變動，資本化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做出調整)的約5.4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做出調整)的約5.19%。

資本化股份之總面值(每股面值0.1港元)為1,000,000港元。

發行價

發行價為每股資本化股份1.00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5年8月25日(即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理論收市價每股0.88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溢價約13.64%；
- (ii) 股份於緊接資本化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理論收市價每股0.87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溢價約14.94%；
- (iii) 股份於緊接資本化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理論收市價每股約0.89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溢價約12.36%；及
- (iv) 與於2025年3月31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合併股份約2.07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約0.207港元)折讓約51.69%，乃按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77,655,000港元除以於資本化協議日期已發行之182,763,213股合併股份(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計算。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朱先生經考慮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近期市況、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其意見)認為，發行價及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價之總金額10,000,000港元將透過抵銷本公司結欠朱先生的等額未償還款項的方式支付。此外，本集團將動用其內部資源償付本公司就債務資本化可能承擔的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

條件

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權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之股東於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 (ii) 股份合併開始生效；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完成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iv) 本公司已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規定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25年10月15日或資本化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得達成，則各訂約方在資本化協議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將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朱先生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資本化股份的地位

資本化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資本化股份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及(iii)緊隨完成及根據債務資本化擬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任何其他變動，而認購方於完成日期將不會持有除資本化股份外之任何其他股份) 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緊隨完成及根據債務資本化 擬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董事						
朱勇軍先生(「朱先生」) (附註1)	86,772,000	4.75	8,677,200	4.75	18,677,200	9.69
潘軼旻先生(「潘先生」) (附註2)	500,000	0.03	50,000	0.03	50,000	0.03
唐嘉樂博士(「唐博士」) (附註3)	480,000	0.03	48,000	0.03	48,000	0.02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蔡先生」) (附註4)	1,200,000	0.07	120,000	0.07	120,000	0.06
公眾股東	<u>1,738,680,134</u>	<u>95.13</u>	<u>173,868,013</u>	<u>95.13</u>	<u>173,868,013</u>	<u>90.20</u>
總計	<u>1,827,632,134</u>	<u>100.00</u>	<u>182,763,213</u>	<u>100.00</u>	<u>192,763,213</u>	<u>100.00</u>

附註：

- (1) 於本公佈日期，於86,772,000股股份中，該77,000,000股股份由駿耀企業發展有限公司(「駿耀」)實益持有，而該4,372,000股股份則由Excellent Point Asia Limited(「Excellent Point」)實益持有。朱先生擁有駿耀及Excellent Point的100%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駿耀及Excellent Point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本公佈日期，潘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於本公佈日期，唐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於本公佈日期，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須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

於2025年8月11日，本公司向四名認購人發行合共221,500,000股股份。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2,000,000港元，將用作(i)約13,2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逾期應付租賃款項及其他未償還債券應付款項及應付租賃款項；及(ii)約8,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9日及2025年8月11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有關本公司及債權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合約服務及一般屋宇工程；及(ii)在中國及香港的環保項目，包括無害廢棄物處理，涵蓋廚餘垃圾建設、病死家畜及家禽相關業務的建設及營運、開發及管理環保工業園及新能源物料。

於本公佈日期，朱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擁有86,772,000股現有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朱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債務資本化的理由

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89,800,000港元，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36,100,000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44,800,000港元。就此而言，董事已為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而作出大量工作。

未償還款項的部分資本化可使本集團毋須動用本公司的現有財務資源即可清償其未償還債務及避免現金流出。董事認為，盡量保留流動資金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有利於其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將對現有獨立股東產生攤薄影響，惟經考慮(i)部分未償還款項的資本化可紓緩本集團的還款及清償壓力；及(ii)資本化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全部確認為本公司權益，從而將降低資產負債比率、擴大資本基礎及提升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狀況，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產生的攤薄影響就此而言屬合理。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資本化協議的條款乃基於當前市場狀況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董事認為債務資本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特別授權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朱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於86,772,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5%。因此，朱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債務資本化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朱先生及其聯繫人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朱先生已就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並無其他董事於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就上述事宜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ii)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

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股東於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股東無須就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朱先生及其聯繫人應就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以就(其中包括)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ii)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於2025年9月1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化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朱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25日的債務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
「資本化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朱先生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1)
「完成」	指	根據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債務資本化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滿足資本化協議條件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資本化協議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債務資本化」	指	本集團結欠朱先生的債務之資本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如認為適當，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獲委任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資本化股份1.00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在86,772,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5%
「未償還款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貸款結欠朱先生之債務金額，於本公佈日期約為34.32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或「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5年8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及潘軼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芸女士、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